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年度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1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

面積單位：公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 總計	總 計					種 植				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				
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面積	金 額		
	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		未收數 (12)=(9)- [(10)-(11)]		
<div style="position: absolute; top: 0; left: 0; right: 0; bottom: 0; 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ackground: linear-gradient(to top right, transparent 49%, black 49%, black 51%, transparent 51%);"></div>			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1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總表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 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 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	土 石 採 取					一 般						
	金 額		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金 額	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
	面積	應收 (13)	實收 (14)	滯納金 (15)	未收數 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應收 (17)	實收 (18)	滯納金 (19)	未收數 (20)=(17)- [(18)-(19)]			應收 (21)	實收 (22)	滯納金 (23)	未收數 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/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填表說明： 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
3. 本表除「面積」、「長度」、「核准採取數量」欄外，各欄數字為本年度與舊欠相關欄位之和。

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
5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利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